

小议承包费的会计核算

陕西咸阳 李兰云 陈文斌

某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了一个新公司,将原公司的一些资产划归新公司使用,新公司采取股份制形式,债务由原公司负担,新公司每年向原公司上缴定额承包费。就这笔定额承包费该如何在新老公司(把原公司称为老公司)进行核算,产生了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笔定额承包费在新公司应作为管理费用入账,在老公司应冲减管理费用。其原因是新老公司账户之间相互对应。

第二种意见认为,这笔定额承包费在新公司应作为管理费用入账,在老公司应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入账。其原因是新公司使用老公司资产,老公司应将其作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

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其中,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笔定额承包费在新公司应作为管理费用入账,在老公司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入账。其原因是新公司使用老公司资产,老公司应将其确认为出租资产收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收入。

第四种意见认为,这笔定额承包费在新公司应作为管理费用入账,在老公司应作为投资收益入账。其原因是新公司使用老公司资产,老公司应视同用该资产对新公司进行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以上四种意见似乎各有道理,但笔者认为第一种做法不可取,因为这笔定额承包费收入在老公司冲减管理费用毫无根据。账户之间的相互对应是指在同一公司的账户对应,而不是在两个公司之间的账户相互对应。而在第二种做法中,老公司以主营业务收入入账也过于牵强,因为该公司是一个木材供销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不应是其主营业务。第三种和第四种做法都是可行的。现在的问题是:新公司就其取得的营业额缴纳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老公司从新公司取得的这笔定额承包费收入是否还需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呢?如果要缴纳,一笔收入就同一种税缴纳了两次,显然是重复纳税;如果不缴纳,老公司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不同意,理由是老公司的这笔定额承包费收入不能作为对外投资收益,而应作为老公司暂时让渡新公司经营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营业税。

笔者比较赞同第三种做法。新公司将这笔定额承包费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老公司则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无论是将这笔定额承包费收入理解为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还是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都非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故应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都应由新公司缴纳,老公司取得的这笔定额承包费收入不应再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而应作为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河南开封 田逢春 河南浙川 张兰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但是,《企业会计制度》又规定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的条件,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则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时,转回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新的折旧率和折旧额。

众所周知,产品的成本组成项目一般有三项,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而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一般来说属于间接费用,被列入制造费用而构成产品的价值。由于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固定资产按新的使用年限和价值再计提折旧,就会使产品的制造费用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其结果是同样的机器生产的产品,在其他条件完全一样的情况下,仅仅由于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就造成产品成本的忽高忽低,从而影响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①认为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分摊;②当固定资产的价值恢复时,减值准备的转回对产品成本没有进行追溯调整。

尽管《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当固定资产出现减值时应计提减值准备。但笔者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是为生产产品而存在的,而不是为了出售。从机器设备的使用时间上看,折旧费用是一步一步地转化为产品的成本的,机器设备虽然出现了减值,但只要不影响产品质量,就不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例如,财务部门使用的计算机,2003年购买时单价为15 000元,2004年市场报价只有8 000元,但这并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很显然,该批计算机提供给财务部门使用,并不是为了销售。虽然技术进步导致计算机价格下降,但由于该批计算

机对企业产生的效用不会因价格的下降而减少,即价格的下降不影响计算机参与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故不必计提减值准备。只有出现以下情况时,才开始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①固定资产发生实体损坏或陈旧过时。这种情况将大大影响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如生产出大量的不合格产品等,从而降低固定资产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②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银行对账应注意的问题

山东潍坊烟草有限公司 马学国

各种会计教科书对银行对账的讲述基本是这样的:由于银行和企业 在账务处理和确认时间上有所不同以及技术性错误,往往会发生双方账面记录不一致的情况。为了保证银行存款账面记录正确,企业必须定期核对银行账目。企业与银行对账的方法,一般是通过银行对账单与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相核对。对于核对相符的,在对账单和日记账上做相应记录,旁边同时做核对相符的记号。对于只在一方列账,而另一方尚未列账的记录,就属于未达账项。所谓未达账项,是指由于结算凭证传递过程中造成的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未达账项有以下四种情况,即银行收企业未收、银行付企业未付、企业收银行未收、企业付银行未付。如果有未达账项存在,双方账面余额就会不一致,就需要进行调节,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但笔者认为,以上结论不严密。

一、“如果不符,说明有错误存在,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更正”,表述不清,本末倒置

实际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上双方余额调整后不符的惟一原因是对账和调节表编制本身有错误,与银行、企业是否存在记账错误无关。因此,即使“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更正”也于事无补,因为这仅仅保证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的正确性。

导致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符的原因有:①错标对账标记。如把“500”与“5 000”对应;一方金额为“500”,却在另一方标记了两个“500”;没有对上的项目因为笔误多打了相符标记;打标记时串行等。②在未达账项录入余额调节表的过程中出错。如将“500”错录为“50”或“5 000”、“450”错录为“540”;漏录一笔或多笔;重复录入某项;错将核对相符的记录中的一方录入等。③余额调节表计算过程有错误。

以上错误都是对账过程中不该出现的,即使出现,对账人员也应立即发现并更正。因为只要余额调节表不平,错误就没有得到彻底地更正。当然,即使余额调节表平衡也可能有错,这是因为错错相抵,错误就会被掩盖。这种情况可以采

用双人二次对账等方法来解决。在实行计算机辅助对账、自动生成余额调节表以后,以上错误基本可以杜绝。

二、记账错误不影响余额调节表的平衡,余额调节表平衡不说明没有错误

企业记账错误可分为两大类:

1.记账凭证正确,登记账簿时出错,即账簿与记账凭证不符。这又分为两种情况:①借方或贷方一方出错或双方都出错且登记的金额不相等。这类错误在进行试算平衡时会发现借贷方本期累计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不相等因此会得到更正,不会影响银行对账。②借贷双方都登记错误且金额相等。这类错误不影响试算平衡。

2.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①科目正确,金额错误。如原始凭证金额为“500”,而记账凭证为“50”或“5 000”;原始凭证金额为“450”,而记账凭证为“540”等。②科目错误。包括银行明细科目之间的混用、银行科目与其他科目的混用等。由于未达账项是只在一方列账而另一方尚未列账的记录,在未进行认真的分析追查原因以前,并不能区分真正的未达账项和记账错误。所以,在银行对账时仍未得到改正的记账错误,表现为未达账项。将错误的金额作为未达账项录入余额调节表,不影响余额调节表的平衡。

三、余额调节表调节平衡以后,对账工作才真正开始

核对银行账的根本目的是发现记账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资金安全,而不是考查对账人员是否有把余额调节表调平的能力。笔者认为,完成余额调节表后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超期末达账项,即超过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的项目。正常的未达账项有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支票存入银行日到银行记账日一般不超过三天;12月31日存入银行的支票只要不退票当天全部记账。到对账截止日开出的支票自签发次日起超过十天未从银行划走的,可能是因为持票人未在有效期内存入银行,或本单位开户银行误从其他单位户头划款。账面记载到对账截止日已存入银行的支票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可能是由于本单位记账错误或银行记账错误。次月对账时对上月因在法定或合理期限内未追查原因的项目要重点核对,如还“未达”则应作为重大未达账项追查原因。

2.重大未达账项。重大未达账项可以从金额和性质两个方面界定。在金额方面,各单位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性标准,如单位较小,银行业务不多,重要性标准可以定得低一些。在性质方面,重点是银行付而企业未付、企业收而银行未收的项目。

对于以上两类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单位日记账已经记载而银行未记账的项目,应查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确定是否存在记账错误。如有错误,应立即更正;如本单位没有错误,就应与银行沟通,查明原因。

银行已记账、单位未记账的项目,首先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单位有授权自动划款的项目(如缴税、交费)或主动收款的项目(如收水电费等),应分析金额是否相符,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不明原因的,应及时向银行了解情况,查明原因。对于舞弊行为,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司法、检察机关报案。只有进行了以上工作,才算真正完成对账,只做到使余额调节表平衡的对账者是不合格的对账者。○